

五、有關藥學教育修業年限延長的問題，文部省協力者會議（負責人：南原利夫，星藥科大學校長）於本（十二）月二十九日，彙報發表了中間報告，認為依現實狀況而言，仍應維持現行四年制之修業年限，但應改革其課程，並充實教育內容才可。有關修業年限問題，厚生省認為包含實習等在內醫藥學教育之不足，故藥學教育有必要延長至六年等結論，而使得文部、厚生兩省對此問題之

見解形成對立之局面。以往藥學教育之課程，著眼於以開發新的藥品為主，但是厚生省認為藥劑師應對疾病之認識或醫藥品適當的使用方法等臨床醫藥教育當有所瞭解起見，建議醫藥學部課程應由四年加上二年碩士課程的一貫教育才可。同時於一九九四年起提倡藥劑師國家考試資格應改為修完碩士課程者才可應考。另一方面，文部省設立了協力者會議，討論了大學教育問題及檢討有關藥學教育修業年限之問題。依據文部省之調查，目前國公私立大學藥學部的招生名額約以千八百人，但碩士課程的名額卻只有約一

4. 二百人左右。若藥劑師之修業年限延長至六年時，勢必得大幅度增加設施及教員人數，此時將造成龐大之投資，是無可避免的，因此中間報告之結論認為以現況而言，修業年限延長至六年是有困難的。